

在大陆“打游击”，专骗台湾同胞

“近期岛内第一大案”在杭破获

 本报记者 曹志男 通讯员 陈福 徐佳

昨天下午,杭州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一起公安部督办的诈骗案件。据悉,此案涉案金额达 2000 万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400 余万元),被抓获的 22 名嫌疑人中,有 19 人为台湾籍人员。这是我省首次侦破台湾籍网络诈骗犯罪团伙以大陆为据点,对台湾同胞实施诈骗的案件。这起案件也被台湾有关方面列为近期岛内第一大案。

每地作案不超 3 个月

“作案手法和之前发生在内地的电信网络诈骗差不多。这伙人假扮台湾的司法人员,谎称被害人涉嫌犯罪,在骗取信任后,再制作台湾地区的假拘留证传真给被害人,骗取保证金。”杭州市公安局网警分局副局长董晓军介绍说,与其他案件不同的是,这个团伙成员大多是台湾人,在内地落脚,专门骗台湾岛内的中老年人。

杭州警方在接到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和线索后,迅速展开侦查,发现该团伙的主要落脚点在杭州滨江区,核心窝点是一幢高档别墅。

发现这些情况后,杭州市公安局抽调网警

分局、滨江分局的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继续深挖。很快,专案组发现,这个团伙在江苏、四川等地都落过脚,而且每到一地,作案时间绝不会超过 3 个月。

专案组在侦查中还了解到,这个团伙在江苏、四川落脚时,都设立了多个据点,据此判断,他们在杭州除了那幢已经了解到的别墅外,可能还有其他据点。专案组再次将侦查重点放在了滨江区。经过侦查,警方发现,除了那幢别墅之外,他们还花重金租下了某高档住宅楼的一层楼面、一套单身公寓,此外还在一普通居民区租了一套套房。



被查获的作案工具

租一套房设陷阱

“那套套房可是内有乾坤啊。”据承办民警介绍,他们租下的高档住宅通常都“庭院深深”,较为隐蔽,而那套套房所在的居民区,却是一个较为显眼的区域。其实,那里是他们给警方设下的一个陷阱。

这套房内安装有超强的无线电信号发射设备,还用伪造的身份证接入了宽带。“通过这些设备的工作,可以造成他们的网络活动信息都在这套房内的假象,从而误导警方。”办案民警介绍,房间的隐蔽处,他们还安装了监控摄像头,画面被实时传输到他们真正的据点。也就是说,警方只要进入这间房,他们会第一时间知道,并有充裕的时间逃离。

虽然诈骗团伙机关算尽,但最终还是逃不出专案组布下的天罗地网。去年 9 月 4 日,专案组发现该团伙的一名主要成员郭某将于当晚离开杭州前往台湾。于是,专案组决定立刻收网。当天下午,在制订了详细的抓捕方案后,近百名民警分成 9 个抓捕小组,在杭州、厦门同时展开抓捕。

10 多个小时后,专案组抓获了包括郭某在内的 22 名嫌疑人,捣毁了该团伙的数个窝点,现场扣押电脑、手机、录音笔、录音盒等作案设备,以及数本账本和 50 万元现金、106.25 克 k 粉。

据悉,3 月 3 日,此案将移送杭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半军事化管理“与世隔绝”

案件破获之后,专案组又有了很多新发现。“诈骗团伙内部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几乎做到了与世隔绝。”民警介绍,团伙成员间的交流都用台湾方言,甚至连日常的吃穿用等都是台湾带过来的产品。同时,他们还有专人对据点附近的住户进行调查,并与小区物业、保安人员搞好关系。

“我们发现,他们大部分都服过兵役,有一整套前期培训、按月考核和奖惩工作机制。根据犯罪需要,他们又有明确分工,租房子、打电话诈骗、财务人员等。”办案民警回忆,办案期间,曾有 3 名成员因吸毒被警方查获。因为当时还不适合收网,3 人因吸毒被处理后,立刻被团伙送回了台湾。

500 万元的贿赂只是“一般数目”

深圳“巨富村官”胃口深不见底

 新华社 赵瑞希

深圳“巨富村官”行贿受贿案 26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周伟思被控涉嫌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单位行贿罪 3 项罪名,涉案总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案将择期宣判。

周伟思在庭上直言,500 万元对他来说只是“一般的数目”,他都记不清自己有没有收过了。

一个项目受贿 2000 万

在 26 日的庭审中,公诉方指控周伟思在 2004 年至 2012 年间,作为南联社区居委会主任、南联社区工作站副站长、常务副站长,在协助政府推动南联小学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及市政工程拆迁谈判过程中,

利用职务便利为天基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提供帮助,并向叶平东索要好处费共计 2400 万元。

公诉人说,2011 年 9 月,天基公司将南联小学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转让给远洋地产有限公司,获利 20 多亿元。周伟思与范胜命共同商量决定由范胜命出面向叶平东索要好处费。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叶平东送给周伟思、范胜命共计 4500 万元。其中,周伟思收受 2000 万元,范胜命收受 2500 万元。



贿款通过地下钱庄流动

公诉方提供的证据显示,周伟思收取的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是叶平东从其香港上海商业银行个人账户通过地下钱庄转款至范胜命的账户,由范胜命替周伟思购买基金;另一笔是叶平东将三张面值 417 万元的港币现金支票(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送到周伟思家中;范胜命收受 2500 万元,由叶平东分三次从其香港上海商业银行个人账户通过地下钱庄转款至其账户。

公诉方认为,上述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85 条第一款,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范胜命系受贿罪的共犯。

周伟思承认:“叶平东到我办公室跟我说给我 500 万元够不够,我说听说你买了 20 多个亿吧,才给我 500 万肯定不够。他问我要多少,我说最少也得 2000 万,他马上答应了。”

此外,公诉方指控周伟思利用职务便利,帮助天基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深惠路段 70-120 米拆迁范围内拆迁四栋物业以及 2011 年 9 月用诉讼方式清走租户,以此收取叶平东给的好处费 400 万元。

500 万元“记不清了”

令人惊讶的是,周伟思由于受贿太繁密,对于一笔 500 万元的赃款根本记不清了:公诉方认定周伟思 2004 年利用南联社区居委会主任的职务便利,促使叶氏电气(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基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在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情况下,获得了南联小学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开发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平东拿出 500 万港元作为好处费,通过两人的介绍人范胜命交给周伟思。范胜命将这笔钱兑换成人民币 530.5 万元,自己留下 30.5 万元,送给周伟思 500 万元。

对此,周伟思称,记不清自己有没有收过这笔钱了,因为 2004 年时,500 万元对他来说并不是大数目,只是“一般的数目”。